**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闫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赵耀华 职务：局长

第三人：魏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4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7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因魏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

真实的事发经过：2024年3月25号20：40时许，申请人正在家中吃饭，突然有人很用力的拍打门，声音很大，很不正常。申请人问是谁?外面人说开门；申请人又问是谁，外面人说开门；申请人又问到底是谁，外面人说“楼上的，你再不开门，我就砸了。”随即就传来“哐、哐、哐、”的砸门声，声音巨响，整个小区的邻居都能听见。狂妄、嚣张之极。一边砸一边骂，“我让你找我妈麻烦，看你还敢不敢找我妈麻烦，你不敢开门儿，我砸了，你报警吧。”第三人手持凶器先让申请人开门，申请人不敢开，便持凶器打砸申请人家防盗门十几下，然后骂了一会儿，又接着很用力的砸了多下，让申请人报警。申请人于当晚20：44时报警，第三人在门外直至听见申请人报警后，才走了。21：00时多办案民警过来，申请人才敢打开门，出去看到自家防盗门被第三人手持凶器(第二天问办案民警才知道是棒球棍)砸出十多处凹陷和破裂，防盗门从里面摸上去夹层里的东西都碎了，门锁被震的也有故障了。有申请人录制的视频证明申请人所述属实。

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部分有多处与事实不符：

第一处“因楼上楼下漏水纠纷问题，301住户魏某找201住户被申请人理论时发生争吵，后魏某持棒球棍对申请人 房门进行敲砸，致使房门多处凹陷、破裂。”

第二处认定事实错误：“301住户魏某找201住户理论时发生争吵后，魏某持棒球棒对201防盗门进行敲砸。”申请人要特别澄清一点，第三人打砸（不是敲砸）申请人防盗门之前，申请人与第三人未发生过任何争吵。

第三处与事实严重不符之处：“魏某主动到案后，对涉嫌故意损坏财物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第三人不是主动到案的，申请人报警，办案民警到达现场后，到三楼把第三人叫到201门口的楼梯处，问第三人是不是她砸的，用什么砸的，第三人不承认，说不知道，还说是用胳膊肘砸的，被申请人办案民警反复多次问第三人，“是不是你砸的，用什么砸的？”第三人都不承认。

事实部分的特别补充：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报了两次警，第一次下午19：03，19：05；第二次晚上20：44；第一次19：00申请人出去买东西，后面紧跟着有人也出来了（小区物业有监控可证实），申请人回头看了一下是楼上301业主杨某（第三人妈妈），自从申请人被威胁、恐吓第一次报警之后，大概有一年半时间只见过杨某一次，是申请人和物业一块儿去找的杨某，杨某找的那个男的跟物业说，有事给他打电话。

二、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1.被申请人未当场立案并出具回执。2.拒收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拒绝给申请人出具收到证据材料的法律文书。3.被申请人办案民警未给申请人出具注明有申请人作为申请重新价格鉴定当事人提出重新鉴定期限的法律文书，是否应该在《鉴定意见通知书》上注明申请人提出重新价格鉴定期限。4.申请人拿到《价格认定结论书》和《鉴定意见通知书》，是否该给申请人留出申请重新价格鉴定的时间，再对第三人作出处罚。5.被申请人办案民警执法过程中，未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6.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咨询案子进展、流程和申请人所应限期内准备的材料，被申请人多次都未能如实相告，总是打太极，影响其公信力。

三、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对第三人处罚过轻。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给予了第三人魏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被申请人法律适用错误，对第三人作出的处罚过轻。

综上所述，由于晋城市城区价格认定中心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不合理合法，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导致对第三人的违法行为处罚过轻，是违法的、错误的，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究的原则，请求撤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公安局的处罚决定，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情况。晋城市城区某小区1号楼2单元301室住户和201室住户因漏水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多次未果。2024年3月25日20时许，301室住户杨某外出时在小区被201室住户申请人拦住，再次因解决漏水问题发生争执，后经派出所出警后同意等杨某出差回来后协商解决。后杨某将在小区被拦住一事和女儿魏某叙述，魏某对申请人当日在小区拦截其母一事不满，便下楼找申请人理论时发生争吵，后魏某持棒球棒对申请人房门进行敲砸，致使房门多处凹陷、破裂。申请人就房门被砸一事向被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于3月26日依法受案调查，经调查认定魏某构成故意毁损财物，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作出处罚，以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4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魏某行政拘留5日，现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

1. 本案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2. 被申请人受案后，依法对申请人、杨某、魏某询问核实，认定魏某案发当日因申请人在小区拦着其母杨某，并因漏水问题发生争执一事不满，到楼下找申请人理论时发生争吵，并持棒球棍将申请人家防盗门砸毁，其行为构成故意毁损财物，经聘请晋城市城区区域合作交流中心对申请人家被砸房门进行毁损价格认定，经认定申请人家中房门毁损价格为648元。
3. 该案系因邻里长期矛盾引发，违法行为人魏某系在校学生，案件调查期间，该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到案后认错态度良好，也愿意赔偿对方损失。违法行为人魏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损毁财物，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给予魏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三、本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房门被毁损一案中，严格按照公安行政执法的程序规定，先后遵照受案、传唤、调查、询问、鉴定、处罚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的法定程序进行办案，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申请人房门被毁损一案中，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晋城市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人称：一、事情经过。2024年3月25日晚8：25，第三人在家看电视接到其妈妈的电话，在闲聊中得知她在下楼过程中被楼下申请人围追且贴脸录像、拍照，阻拦送站汽车。”随后第三人穿着睡衣睡裤拖鞋下了楼，后双方发生争执，第三人转身上楼回家拿上棒球棍下来，对着申请人的门砸了6下，申请人打电话报警。民警到场了解了情况后，把当事人都带回公安局做调查。第三人在此期间多次进行道歉，并建议私下赔偿解决，但都被申请人拒绝。二、公安机关作出的原行政行为在事实认定上是清晰、准确的，证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严格遵守了法定程序。对申请人家门破损的鉴定，第三人主动提出赔偿，换一个新的或者全价赔偿，外加三到五万的精神损失等，申请人拒绝了。第三人从学校请假赶回来接受拘留处罚，但在第三人拘留完后拒绝签字，变卦提出行政复议，要求对第三人刑拘，第三人认为这个是不合理的。被申请人和第三人都在严认真的遵守法定法规，只有申请人以个人解不解气为行为目标将案件越拖越长，从头到尾拒绝调解。申请家门被砸坏的损失是由晋城市价格认定中心鉴定评估的，第三人认为官方定价损失648元应该是客观合理有效的，申请人不能因为没有达到自己理想的损失金额，就觉得五天拘留不解气，改为提出行政复议要求处理第三人和姚警官。申请人反复强调我对她们一家子生命的严重威胁程度，并在复议中多次提到要求对我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人从未有伤人的念头。

综上所述，第三人认为原行政行为在事实认定、法律依据、程序合法性和证据充分性等方面均无可挑剔，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原行政行为，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5日20时许，申请人报案称，该位于某社区某小区1号楼2单元201室房门被楼上301住户持工具砸了，要求查处。被申请人所辖南街派出所3月26日受案，同日向申请人送达晋城公立告字〔2024〕000086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被申请人所辖南街派出所先后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对第三人母亲传唤并询问、对第三人传唤并询问。期间也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双方调解但未果。

3月26日，被申请人所辖南街派出所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晋城公鉴聘字〔2024〕000025号），委托晋城市城区区域合作交流中心对被损防盗门进行认定。4月16日晋城市城区区域合作交流中心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涉案防盗门价格损失合计648元。5月7日，被申请人向当事人送达晋城公行鉴通字〔2024〕000142号《鉴定意见通知书》，通知书载明：“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如果你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重新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3月26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送达晋城公证保决字〔2024〕000116号《证据保全决定书》，对涉案棒球棒进行扣押，扣押期限自3月26日至4月25日。5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公缴字〔2024〕000153号《收缴物品清单》，对涉案棒球棒予以收缴。

5月7日，被申请人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告知第三人拟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第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5月8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受理时，第三人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受案，2024年5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从3月26日至2024年4月16日为鉴定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第三人拿棒球棒砸申请人家门的行为属于故意损毁公私财物。鉴于本案系邻里矛盾引发、第三人认错态度良好、且不存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中情节较重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4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4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